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书面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上述议案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并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供的本次事项有关资料，现就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财务资助是为了保障下属控股子公司北斗星通智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发展需要，缓解其自身经营资金压力，且北斗星通智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其他非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按比例提供财务资助及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为本次财务资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书面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许 芳

刘国华

刘胜民

2022 年 8 月 30 日